



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三

鄉禁志

告示

913.743  
2522  
7

鄉禁者皆官司文告禁約不過吏胥所承行何取乎爾取其有關一鄉利弊苟不志之營私者將惡其害已而去其籍也不志前明遵現行

功令也條教赫赫碑石林林使人有所畏而不敢爲不大有造於鄉平志鄉禁

告示

國朝

禁鄰堡開涌碑示

廣州府爲鑿河通海蠹國殃民叩

天批示嚴禁

急救億萬生靈事隆武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奉嶺  
南兵巡道憲牌奉兩廣軍門平粵伯丁批據鄉紳  
舉貢監生員里排耆老馮球霍得之劉士斗彭繼  
先李大宗等呈前事稱粵東之害莫大於西北兩  
潦淹浸又莫大於海賊出沒按瑚邊街邊嶺岡三  
山大沙大江石硝等處一十餘堡地勢平洋人家  
稠密古稱廣州犄角形勝來龍原絲寨邊渡海入  
瑚邊至矮岡頭分股左絲張槎經寺邊田心羅播  
三山嶺岡入佛山轉西華至石硝爲左股之盡龍  
右絲大江大沙清水彌唐竹坡赤硃岡小墓大墓  
轉來祥石灣至砂岡潘村瀾石石頭深村奇槎爲

右股之盡龍其左股三山嶺岡一帶向係耕農秧  
地縣誌並無涌洛上而大沙清水弼唐聖堂等山  
萬姓祖宗墳墓俱以其爲堂局下而佛山石硝奇  
槎平洲各縣數百鄉村人民億萬田畝粒食又藉  
其高壘阻禦漲潦屢奉撫按司道嚴禁私開河洛  
歷千百載並受甯宇無奈田心張槎畫村奸宄出  
沒妄意變更萬曆末年已圖開濬弼唐里保知其  
出穀接濟澳夷遂呈禁止崇禎八年霸基種樹壞  
人風水衆慮議呈幸天嚴惡電火焚槁今經日久  
故智復萌前月內鼓衆開涌起自三山嶺岡羅播  
羅埠寺邊左通街邊大海右通獨樹巨河不顧二

縣數十堡能免兩潦之患全賴三山嶺岡等處一帶高田屏衛若使廣開涌洛潦水必建瓴直下滔天巨浸人民淹沒五穀失收國家糧餉憑何輸納且近來海賊縱橫幸獲安堵亦因涌洛不多易于防守若田心三山等處任其大行濬滄數里通津誠恐奸反隨波出沒勾引海賊沿鄉刦掠誰能控制况風水民命所司寺邊嶺岡等處關係各堡來龍諸墳命脈妄加穿鑿卽係斬斷咽喉今射利小民銷坭販賣已俱藉口互相效尤龍家之血脉受傷億萬之性命難保蠹國殃民莫此爲甚球等百十鄉村聚廬錯處豈容緘默幸際天臺畱心民瘼

只得懇情聯控伏乞霜威肅法准批巡道給示嚴  
禁庶億萬生靈更生國家糧餉有賴並乞准將明  
示勒碑各鄉永垂不朽功德無量等情奉批仰嶺  
南巡道察報奉此備牌仰府卽察所呈開涌事情  
關係風水民命該府察確有無利害具詳本道轉  
詳等因蒙批依行南海縣察報今據該縣申稱行  
據黃鼎巡司呈繳大江大富張槎土艤等堡里保  
耆民梁馮羅等結稱結得羅播田心寺邊張槎佛  
山等地方一帶相連于舊年十一月內果有開挖  
各堡見得西北兩潦淹浸地方可虞風水有害衆  
諭已經填復理合從公結報等情呈繳到縣備申

到府據此該本府查看得羅播田心張槎等村居民先年圖便利已開鑿涌源彼各堡鄉紳士民慮及風水不利致聯詞控部批道牌行府察遵行據南海縣取具該地保耆民結得前涌先年果有開挖衆諭已經填復等情結報在縣備申到府覆察無異似此無庸別議矣炤前項事情關係生民風水相應給示勒碑嚴禁以杜後萌緣由具詳去後合行給示勒碑嚴禁爲此示諭三山嶺岡羅播田心寺邊張槎各處鄉民知悉務要恪遵示禁不許妄意變更仍前私挖涌源致潦水淹浸傷害民生風水如有故違許各堡鄉民指名具呈赴府以憑

拏究重治決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順治三年

正印

八月初十日給示原呈鄉紳工部郎

國印

霍得之戶部主事劉士斗光祿署丞李敬問學

博士李象蒙等

名未盡錄

禁修基越派碑示

南海縣正堂宋爲天不敕行豪強藐抗事奉巡  
撫都察院法批本公司呈詳查看得南海縣大富圍  
南北二圍居民談昌期等呈請通圍協脩一案先

奉前憲批仰廣州府通判率同南海縣查明責令  
協脩具報嗣經該通判以基圍之設原以防水患  
衛田禾圍內業戶自應按畝出工脩固以保糧命

而均苦樂若任佛山等堡膠執舊例而不協脩則  
險基難固應請批飭勒石永遠遵照等由詳奉憲  
批佛山等堡是否抗違或有別故仰司速飭確查  
另詳依經轉行南海縣確查詳報去後隨據該縣  
詳覆稱查已往之例宜以各脩各基歷有成規猶  
如南海之不能越濟番禺番禺之不能越濟南海  
一旦創之協脩而必欲各堡同工則將來愈起分  
爭之釁恐前此之獨脩者今借此協脩必然退縮  
不往前此之各脩者今強以協脩而終至裹足不  
前彼此推諉卒無成功在佛山等堡相隔數十里  
之遙似難協脩等由到司當查該縣所詳與通判

原詳互異未經查勘終屬疑似又經駁行該縣確  
勘去後茲據勘覆稱大富基圍週圍約六十餘里  
其形如箕四圍皆水大富堡居箕之口大江張槎  
兩堡各居箕之邊土爐一堡則居箕之腹魁岡堡  
則居箕腹之下其南箕尾則爲深村堡其北箕尾  
則爲佛山堡溯其水源自西而東遙吞大富箕口  
使此箕口必藉築基堵截則此基誠七堡利害攸  
關難辭均脩之責幸天造地設生一王借岡爲之  
砥柱箕口遂分一江爲兩江分北者北流分南者  
南流則箕口遂遠無恙水順基行非直冲圍內卽  
此基間有崩決是爲側入之水地勢旣平水勢亦

平害不及遠且圍內江山錯雜竇口洩水仍歸外  
河不能盡淹各堡田廬查大富堡有七村每年惟  
大富壩邊之民脩補不惟各堡有各脩之基者未  
幫卽居中無基之土爐堡亦未有幫近而大富堡  
之各村亦有幫有不幫但大富之基較各基高厚  
而功倍又係沙土視各基頗險今議大富堡內向  
未幫脩之各村及最近居中無基之土爐堡均應  
協脩其次大江堡雖有基而基實少且逼近大富  
亦可協幫其張槎佛山魁岡深村等堡皆有各脩  
之基而去大富之基甚遠不應協脩至不應協脩  
之民或置買大富基內田土者亦應照田均幫不

得執各堡遠居之說槩論等由並繪圖前來本公司  
覆查此案該縣踏勘既確而所議尤妥足見畱心  
民事各屬指不多屈但大江一堡基圍雖少終與  
無基有別每年幫脩應視土爐堡酌減工料一分  
之二庶幾得平其餘應幫不應幫均如該縣所議  
以定章程可也相應據由詳覆伏候憲查批示以  
便轉飭遵照等由奉批如詳飭行遵照繳圖存奉  
此合行遵照備牌到縣卽便遵照毋違等因奉此  
依經備行遵照去後今再飭行爲此牌仰官攢急  
照憲批詳內事理卽便遵照所議大富堡內向未  
幫脩之各村及最近居中之土爐堡均應協脩其

次大江堡雖有基而基實少且逼近大富亦可協  
脩其張槎佛山魁岡深村各堡皆有各脩之基而  
去大富之基甚遠不應協脩各堡之民或置買大  
富基內之田土者亦應照田均幫不得執各堡遠  
居之說而槩論至大江一堡圍基雖少終與無基  
有別每年幫脩應視土爐堡酌減三分之二限文  
到三日內取具各遵依甘結繳報本縣查考毋得  
有違

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初二日

陳志

靈應祠廟舖還廟碑示

南海縣正堂宋

廟業恩斷還廟乞天給示勒

石以垂永久事現據舉人梁叶千李紹祖陳清傑  
李煥陳文炯貢生鄭紹勲洗湛霍登元監生霍游  
鳳黃上泰生員李錫班岑尙豐黃國紱霍世榮里  
民梁萬履陳祥黃應同岑永泰梁修進等稟稱梁  
圖首告梁翰章簡熊子等踞業欺神叶千等以備  
厯吞舖確據等事覆明在案荷蒙仁台洞燭前情  
將排後竇塘地上蓋廟舖九間斷還入廟永遠收  
租廣祀仍著殷實忠正妄人收支毋致侵欺斧斷  
之下輿情允協闔鎮謳歌但恐歲月因循復生覬  
覬只得聯懇天台給示勒石著令各佃照額輸租  
毋得踞舖揩阻任由短少至嗣後輪管務遵公舉

安人收支畱存聽衆稽查庶神享千秋恩流百代等情到縣據此當批准給示勒石在案查先據紳士梁叶千等稟爲備歷吞舖確據等事前來經批查甲子乙丑兩年通共剩銀一十餘兩當築塘搭舺之時自必無可動支則梁叶千等所謂何用捐築乃今日之苛論而梁翰章等所稱捐工築塘捐建舺舍收租廣祀乃當日之真情但捐之爲言公也梁翰章等身爲會首係廟中之人旣以廣祀發願地則廟地舺亦廟舺何乃竊比廟外四方諸人租地蓋舺爲業之例于成舺之後概將上蓋入已豈非假公濟私乎厯三十年而不覺者 神之厚

以報其功今一旦羣起而攻之者 神之使以歸

此業也應將從前已往均無庸議所有排後竇塘  
地上蓋舖屋九間斷還入廟永遠收租廣祀仍著  
廟屬紳士耆民公舉殷實忠正安人輪年承管收  
支賬目毋致侵欺自干 神譴梁翰章等獲利已  
多毋再貪吝爭執以期默邀 神貺可也毋庸質  
審立案存照各簿發還在案今據前情合就給示  
勒石爲此示諭紳士里民梁叶千等知悉卽便遵  
照將現斷還排後竇舖屋九間以及廟中一切田  
土祭業嗣後務擇殷實忠正安人輪流管理查核  
收支免致侵欺其現住排後竇九間舖佃務遵批

斷地係廟地舖係廟舖各宜赴廟承批照額輸租毋得悞聽指使踞舖指阻任由短少致干查究均毋有違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 日

陳志

撥舖給流芳祠祀典碑示

南海縣五斗口司常 詳爲有祠無祀懇批著賜

以慰前功事雍正六年十一月奉署南海縣正堂

加三級蔣批據里民梁廣菴倫聖儀等稟前事稱

前朝正統年間強賊黃蕭養圍略佛山通鄉無策

蟻

祖梁南園等二十二人赴 北帝廟杯卜

神

許拒賊捐糧助餉督率壯練設法防守復藉

神